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对于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以及推动市场资源实现优化配置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遵循依法规范、严格程序、审慎稳妥、统一有序的原则。通过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长期未经营的市场主体，在提升市场主体整体存续质量、营造更加公平、有序、健康的市场环境的同时，有效降低行政资源占用与监管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二、清理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清理范围及对象

连续两年（含）以上未依法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以下简称“两年未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以下简称“失联”）的市场主体。

全民企业、集体企业因职工缴纳社保等原因，暂不列入清理对象范围。

四、清理程序

（一）发布提示性公告

2024年度年报工作结束后，县局梳理筛选“两年未报”市场主体名单，通过内乡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清理提示性公告，告知市场主体不按时进行年报以及被吊销的法律后果，公告期为30天。针对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告期内及时履行义务的不同情况，分类处置：

1、有继续经营意愿的，且清理期间能及时补报年度报告的，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经营；

2、无继续经营意愿的，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因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发生改变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二）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进行核查。

7月5日前，县局将“两年未报”市场主体清单电子版按管辖区域移交市场监管所。

案件办理人员在实施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核查时，应尽可能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根据市场主体备案信息，先行电话联系其法定代表人、联络员、股东等。若确实无法通过电话取得联系或市场主体工作人员不予配合进行相应整改，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认定核查结果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是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需包含经办人信息），能确认该市场主体实际不存在的；二是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三是经向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实地核查工作应于9月20日前结束。

（三）执行吊销程序

各办案机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的规定，执

行吊销程序。

1、立案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办案机构依法立案后，向清理名单中的市场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当事人下落不明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告送达，同时应在内乡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通过公告送达的，自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2、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要求听证的，办案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或依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并根据情况或者听证决定是否将其从清理名单中移出。

3、听证公告期满前，拟清理市场主体完成补报年报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听证公告期满，按照有关规定完备相关程序，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公示。当事人下落不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按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方式执行。

5、立卷归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应当

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各单位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告知公告、行政处罚公告等文书一并归入吊销案卷，同步抄送信用监管股。

6、执行吊销。办案机构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至信用监管股，在综合业务系统执行吊销操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清理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要求，净化市场环境的需要，也是提高企业年报率的需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配合，密切协作，要建立多部门工作协商机制，信用监管股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案件办理机构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实地核查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办理并反馈结果，形成监管闭环。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共同推动清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严格依法履职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规定实施吊销，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各单位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2025年清理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实施。要建立有效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视频、报纸、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强化社会监督。

（四）做好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互通和情况报送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准确报送清理工作推进情况。县局将实时跟进、检查、督导各单位清理工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